我 合同编号：HYJC-HT-2026-11-01

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

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合　同

甲方：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结合甲、乙双方的实际需要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恪守。

1　项目概况

1.1项目名称：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。

1.2项目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。

1.3商洽形式：经；☐公开招标　☑竞争性磋商　☐议价洽商　☐指定服务　☐合同延续　☐整体分包　☐单项分包　☑其它形式_____。

1.4双方代表：

1.4.1　甲方：我单位委派杜才伟（13518858672）为代表。

1.4.2　乙方：我公司委派姜杉　（17758388931）为代表。

1.4.3　双方代表工作责任：

1.4.3.1　代表本方沟通与检验工作相关的信息，签收往来函文；

1.4.3.2　协助对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；

1.4.3.3　如有项目联系人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致使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2 合同内容：

2.1 检验范围：见如下第☑2.1.1 ☑2.1.2 。

2.1.1 按照《2026 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》中标内容进行检验检测。

2.1.2 按甲方确定的地点、区域进行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。

2.2 检测内容：

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，检测36项检测指标：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游离氯。

2.3 检验依据

2.3.1 检验标准、规范：

2.3.1.1 检测方法：优先选择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23）中的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工作，在采用其他方法时，必须通过资质认定、适用于饮用水的方法；

2.3.2 评定标准：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

2.4 检测指标及费用

表 1、水质检测指标及费用

序号	样品名称	检测指标	点位	单价（元/个）	小计（元）
1	供水工程出厂水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游离氯	589	2425	1428325
合计（元）					1428325

以上点位和合计总价为合同价，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2.5 检验形式：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。

2.6 质量保证

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检测工作，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、准确。质量控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。

2.6.1 人员：配备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检测经验质量管理干部；所有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持证上岗；

2.6.2 仪器：配备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；制定切实可行的采样和分析计划，确保任务的顺利实施。

2.6.3 技术：项目实施前对项目技术、质量要求进行研讨，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培训，贯彻项目技术、质量要求及实施要求。

2.6.4 检定：确保项目所用现场检测、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检定合格。

2.6.5 辅材：项目所需试剂、容器、蒸馏水等满足方法标准要求。

2.6.6 质量控制：采用的分析方法均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采样，实验室分析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和实验室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。样品运输与保存按照 GB/T 5750.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要求执行。

2.6.7 报告审批：严格执行报告审核制度。检测报告按照检测报告管理程序审核后签发递交。

2.7 成果提交

2.7.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交水质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（一正二副），其中正本整体装订成册，水质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。

2.7.2 水质检测报告要以“XX 区 XX 镇 XX 村委会 XX 村饮水工程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”字样为名称。

2.7.3 水质检测报告中要明确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。

2.7.4 水质检测报告应有该供水工程出厂水水质是否达标的结论性判定。

3 合同期限：

总 工 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4 合同价款、支付及结算：

4.1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（¥1428325.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价：¥1347476.42 元，税额：¥80848.58 元。

4.2 合同结算：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，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，结算前双方应对产生的检测项目量进行确认，并以实际检测项目量为结算凭证。双方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检验指标进行，如由于特殊原因检测指标发生增加或减少的，增加或减少的检测费经双方沟通协商另行结算。

4.3 付款说明：在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，如因财政资金未到账、财政审批程序延迟、封账等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、滞纳金及违约金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并放弃相关主张

4.4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201023009200033175

5 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5.1 甲方

5.1.1 下达检验检测任务委托；

5.1.2 指派专人带领乙方工程师到踏勘现场和技术交底；

5.1.3 批准乙方制定检验监测计划、方案；

5.1.4 按合同约定周期为乙方核算、签批检验进度的体量验工；

5.1.5 为乙方开展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；

5.1.6 确保待检测地点满足相关方法、标准、规范要求的采样测试的技术条件；

5.1.7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。

5.2 乙方

5.2.1 在检验实施前为甲方制定《检验检测计划书》；

5.2.2 按甲方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要求，如期完成检验检测工作；

5.2.3 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5.2.4 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《水质检测报告》；

5.2.5 交付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检测报告；

5.2.6 确需专用发票的，开具结算总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.2.7 乙方应为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、已取得有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其资质认定能力范围须覆盖本合同全部 36 项检测指标及相应检测方法；乙方作为“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”的挂靠单位，本项目全部检测报告仅以“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”名义出具，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标志，不得委托、转包、挂靠或者以任何第三方名义出具。签约前乙方应提交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能力范围不覆盖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签约或者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6 其它约定

6.1 检测时效：约定常规检验为 10 个工作日，以现场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为周期。报告交接：双方约定以乙方送达、或甲方顺路取回、或邮寄形式交接和签收。

6.2 村镇供水工程出厂水按表一的检测指标和单价开展水质检测服务。

7 违约责任

7.1 合同废止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合同废止的，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7.2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的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7.3 不可抗力：出现不可抗力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政策变动、洪水、地震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7.4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‰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或者存在第五条所列数据造假、不实报告、超资质范围出具报告、转委托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。

8 未尽事宜：经双方协商后可再签订补充合同/条款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（海口市琼山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即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　合同附件：（1）成交通知书

（2）关于《2026 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甲方：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2026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：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2026 年 11月 11 日

附件1、成交通知书

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受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的委托，就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NZB20260911，采购计划批复号：460107-2026-JHSP-00051）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，经规定采购程序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成交报价为C12990000-其他水利管理服务（总价）：1428325元。中标项目内容详见《成交一览表》。

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（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）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交一览表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单位	服务标准	金额（元）
1-1	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	C12990000-其他水利管理服务	本项目全部内容		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	项		1,428,325.00

※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

成交供应商联系人：	姜杉
联系电话：	17758388931
联系地址：	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府路116-8号

用户单位：	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
联系人：	杜才伟
联系电话：	0898-65915889
联系地址：	

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
2026年1月9日

附件2、关于《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威盾律师事务所 海南 WELLDONE LAW FIRM

关于《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：

贵单位送来的《2026年琼山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修改稿已收悉。本所律师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法律层面予以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：

《合同》其余修改内容无其他修改意见。

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

[illegible]月 律师

2026年11月11日